

关于《第十四师一牧场田间节水灌溉建设项目》作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情况予以公示。

文件名称	关于《第十四师一牧场田间节水灌溉建设项目》作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文号	师环发〔2025〕46号
时间	2025年11月14日
公众反馈意见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03-6561160 通讯地址：昆玉市昆玉大道玉枣路1号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做出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决定要求行政复议。

关于第十四师一牧场田间节水灌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一牧场投资促进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由新疆中科同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第十四师一牧场田间节水灌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材料已收悉。经专家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一牧场5连。建设内容：新建调蓄池1座，容积为3.0万m³，池深4.0m，蓄水深度3.5m，提水泵站1座，控制灌溉面积2530亩，设计提水流量

0.26m³/s，输水压力管道 1374m（3 路管道），引水流量 0.26m³/s，铺设田间滴灌面积 1000 亩。新建首部管理用房 3 座，防护林 84.4 亩，架空电力工程 0.1km。本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估算合计 41.5 万元，占总投资 670 万元的 6.19%。

二、你单位在施工期、运营期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加强生态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严格限定施工范围、人员及车辆行走路线，避免碾压破坏周边植被与农作物。剥离表土并专门存放，用于后期植被恢复，严禁砍伐、焚烧荒漠植被，减少对动植物生境的影响。裸露地表及堆土场及时覆盖防尘网或编织布，边坡区域修建挡土墙、排水沟与截水沟，管沟开挖后做好边坡支护，防范水土流失与扬尘。加强施工机械维护，避免油料泄漏污染土壤，严禁超范围作业与捕猎野生动物。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做好物料覆盖、作业面清扫洒水、大风天气停工、道路场地洒水降尘、运输车辆严密遮盖、分段围挡施工、减少物料堆放、严禁焚烧废弃物、选用达标机械并强化维护。运营期及时开展土地整治与生态恢复，建立科学灌溉制度防土壤盐渍化，合理施用化肥、增施有机肥，科学减量使用农药，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二）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在施工期，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选用低噪声设备和材料，从源头控制噪声。定期对施工设

备及运输车辆进行维护保养，避免设备性能下降导致噪声增加。严禁夜间施工，加强交通噪声管控，限制使用高音喇叭、减少鸣笛，设置限速与禁鸣标志。运营期间，水泵则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治理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在施工区设置沉淀池，收集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实现废水不外排。管道试压废水排至周边空地或沟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当地污水处理系统，现场设置移动环保厕所并定期清运至一牧场污水处理厂。运营期项目用水主要用于农田灌溉，采用加压滴灌系统，灌溉水经作物吸收后无退水，全程无废水外排。

（四）其他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在施工现场及营地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一牧场生活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可回收部分综合利用，不可回收部分运至指定地点；施工弃方全部运往调蓄池西侧 40 米处弃土场堆放平整，工程结束后进行土地平整并覆土自然恢复。运营期定期将淤泥清运至项目弃土场堆放平整并覆土恢复，日常巡检严格按既有路线进行，禁止新开道路，避免碾压植被。发现土地沙化或加重时，及时采用柴草、粘土等材料固沙，并上报当地人民政府。

三、你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四、该项目涉及占用林地、草地、耕地等，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项目开工前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相关手续。

五、第十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